

证券代码：873750

证券简称：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治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

**第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监督，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第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股东推举候选人，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为：

- （一）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过程中，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其该项决议。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可经决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讨论。

**第十五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逾期未召开时，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住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及其他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可报销费用。

**第十七条** 公司须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及提案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

- （一）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二）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定期报告提出意见；
- （三）对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执行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 （五）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 （六）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 （七）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题；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召集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会议的实施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代表监事会提起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至少每6个月召开一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召集人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召集人决定；但有两名以上（含两名）监事提出召开，则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

**第二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应至少提前十天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四)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议程由召集人确定，但召集人在确定会议议程时应考虑其他监事的书面提议；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只有在二名以上（含二名）监事同意列入议程，监事会才能进行讨论并作出相关决议。

## 第五章 监事会的召开与表决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名以上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见的指示；
- (五)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召集人可根据情况决定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监事会会议，但该议案之草稿须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中之一种方式送交每一位监事。如果监事会议案已派发给全体监事，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以本条上述方式送监事会召集人后，该议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毋须再召开监事会会议。

在经书面议案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后，监事会召集人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事项，在举行表决前，应当

经过认真审议讨论，监事可以自由发言，监事也可以书面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举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受到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监事的赔偿责任由公司股东大会认定。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经理、全体董事或部分董事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监事对监事会所议事项和决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为10年。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会成员。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监事会授权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提出修改意见稿，提交监事会讨论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